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
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
二十一次会议议案中的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
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一、关于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
核查意见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
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定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为其贷款提供担
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
共同体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
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实
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
核查意见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
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
并具有可操作性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核
查意见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1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职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监
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
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2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
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
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《公
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
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
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
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
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
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